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蘭地檢起訴蘇澳鎮林姓縣議員當選人賄選案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地檢署選後加緊賄選案件偵辦腳步，今日再行偵結宜蘭縣第十選區（蘇澳鎮）縣議員選舉賄選案，檢察官起訴縣議員當選人林O煌等人。相關案件說明如下：

一、被告即宜蘭縣第十選區（蘇澳鎮）縣議員當選人林O煌，涉嫌於今年11月間，自行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總計為5000元之代價，向該鎮林姓選民行求買票，請求其戶內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當選，然為林姓選民拒絕；又於同月間，亦以每票1000元，總計為50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向同鎮張姓選民買票（張姓選民部分另行偵辦），約定其戶內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當選。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被告林O煌因犯罪嫌疑重大經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林O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等罪嫌明確，予以提起公訴。

二、又同案被告即林0煌之樁腳蘇0秀，為求林0煌能於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當選縣議員，另於今年11月間，亦以每票1000元，總計為30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向同鎮葉姓選民買票（葉姓選民部分另行偵辦），約定其戶內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林0煌當選。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認被告蘇0秀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嫌犯行明確，亦偵結提起公訴。

三、有關公告被告林0煌當選縣議員部分，本署檢察官另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